

NEW TAIPEI CITY

✦ **新北市 定額進用** ✦  
協助雇主進用身障者資源手冊



..... 超額進用

..... 足額進用

..... 企業求才

# 目錄

## CONTENT

### CHAPTER.0 序文

### CHAPTER.1 法規資源點點名

- |     |                 |    |
|-----|-----------------|----|
| 1.1 | 定額進用            | 10 |
| 1.2 | 差額補助費           | 16 |
| 1.3 | 新北市進用身障者獎勵金     | 18 |
| 1.4 |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 | 19 |

### CHAPTER.2 新北市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

- |     |                      |    |
|-----|----------------------|----|
| 2.1 | 設立「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     | 27 |
| 2.2 | 「企業顧問訪視團」實地入場協助進用身障者 | 28 |
| 2.3 | 雇主進用身障者宣導會           | 28 |

## CHAPTER.3 因才適用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3.1	身心障礙者定義 - 身權法第五條	32
3.2	認識新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33
3.3	新制 (8 類) 與舊制 (16 類)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 對應表	34
3.4	第一類 神經系統及精神、心智功能	36
3.5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與疼痛	42
3.6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6
3.7	第四、五及第六類	48
3.8	第七、八類及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51
3.9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54

## CHAPTER.4 企業雇主篇

4.1	設立特例子公司	60
4.2	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	61
4.3	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精彩展演	62
4.4	庇護工場多元化產品	63

# 目錄

## CONTENT

### CHAPTER.5 人資心法篇

- |     |               |    |
|-----|---------------|----|
| 5.1 | 求才招募秘笈        | 66 |
| 5.2 |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 73 |
| 5.3 | 企業進用身障者成功案例分享 | 74 |

### CHAPTER.6 共好職場篇

- |     |                      |    |
|-----|----------------------|----|
| 6.1 | 職務再設計 - 排除職場障礙，提升就業力 | 82 |
| 6.2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 84 |

### CHAPTER.7 同事篇

- |     |                        |    |
|-----|------------------------|----|
| 7.1 | 與身障同事一起努力打拚            | 90 |
| 7.2 | 協助與支持身障同事的方法           | 91 |
| 7.3 | 針對不同障別的同事，我們可以做什麼支援與協助 | 93 |

---

**CHAPTER.8 新北身障就業相關資源**

<b>8.1</b>	<b>職業重建服務中心</b>	<b>98</b>
<b>8.2</b>	<b>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b>	<b>99</b>
<b>8.3</b>	<b>庇護工場</b>	<b>100</b>
<b>8.4</b>	<b>視障按摩小棧</b>	<b>105</b>
<b>8.5</b>	<b>就業服務站(台)</b>	<b>108</b>

**CHAPTER.9 附則 定額進用常用相關法規及解釋函**

<b>9.1</b>	<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	<b>114</b>
<b>9.2</b>	<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b>	<b>119</b>
<b>9.3</b>	<b>定額進用相關解釋函</b>	<b>122</b>

# 序

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一直是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期關注的議題與政策。以往有些事業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往往因存有刻板印象，或不瞭解相關輔導資源，影響僱用意願。而現今各產業缺工，如何找到合適的身障員工，想必是多數雇主、人資主管的可能考量。

此外，勞動部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核釋「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除應繳納差額補助費，還將可能面臨裁罰。但是裁罰不是目的，與事業單位共同打造共好、共融的職場才是我們的目標。

為此，新北市勞工局在主動輔導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自 109 年起率先全國創設「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將邁入第 5 年，透過單一窗口整合本市職業重建與支持性就服單位，實地入廠提供職務及工作流程分析，給予個別化建議與輔導，並結合職務再設計等各類服務，協助企業順利進用身障者。新北市已有高達 9 成企業符合身障進用標準，在六都中名列前茅。

勞工局還製作了「定額進用協助雇主進用身障者資源手冊」，介紹雇主進用身障者之相關資源，讓企業雇主及第一線的人資伙伴們，更能加以運用；對企業雇主、人資人員、培訓主管、同事來說，是本實用工具書，提供相關法律知識也打破事業單位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產生疑慮。



手冊特別納入兩則故事，都是推薦對身心障礙者友善的企業，不僅讓身心障礙者能靠自己能力謀生，更給企業雇主一個新觀點，能「用其優，補其短」完成工作任務。在工作上，也給予職前與在職訓練，強化工作專業、而非同情。企業除善盡社會責任外，更由於身障人士特殊的生命歷程，及「克服困難的毅力」往往能為企業帶來全新思維。希望這本資源手冊，能成為企業的好幫手，從認識身障開始，理解不同障別特質。而後更進一步，善用政府資源與獎助措施，讓企業與員工達成雙贏局面。只要願意釋出工作機會，接納身心障礙員工，不僅幫助身心障礙朋友穩定就業，更可提升企業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期盼大家以同理心去了解身心障礙者，給予他們更多的尊重和包容，哪怕是一點點的鼓勵與支持，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都是一種肯定；也將激勵他們更勇敢的去生活、去追求夢想，在職場中自信翱翔，讓我們一起為促進新北市勞工充分就業而努力！

勞工局長

陳瑞嘉





✦  
每個成功都有一個開始。  
勇於開始，才能找到成功的道路。

## CHAPTER **1**

✦

### 法規資源點點名

# CHAPTER.1

## 法規資源點點名

### 1.1 定額進用

#### 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內容	條號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定額進用人數計算方式	第38條	員工總人數在 <b>34 人以上者</b> ，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員工總人數在 <b>67 人以上者</b> ，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1/2 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 義務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級距

公立單位員工總人數	▶	應進用身障人數
34-66	▶	1
67-99	▶	2
100-133	▶	3
134-166	▶	4
167-199	▶	5
200-233	▶	6
234-266	▶	7
267-299	▶	8
300-333	▶	9
334-366	▶	10

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	▶	應進用身障人數
67-199	▶	1
200-299	▶	2
300-399	▶	3
400-499	▶	4
500-599	▶	5
600-699	▶	6
700-799	▶	7
800-899	▶	8
900-999	▶	9
1000-1099	▶	10



**足額進用 才是王道**



# CHAPTER.1

## 法規資源點點名

Q：「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何核定計算有效人數？

身障員工 工作型態	全時工作者		部分工時工作者	
	員工總人數 (每月1日加入公、勞保人數)	身障 員工人數 (重度以上 加權計入)	員工總人數 (每月1日加入公、勞保 人數)	身障 員工人數 (重度以上 加權計入)
身障員工 領薪金額				
月領基本 薪資以上 (正常工時)	計入 1 人	進用 1 人 以 1 人計入 重度 1 人 以 2 人計入	計入 1 人	進用 1 人 以 1 人計入 重度 1 人 以 2 人計入
月領基本薪 資達基本薪 資 1/2	不計入	不計入 定額員額	2 人以 1 人計 重度以 1 人計	進用 2 人 以 1 人計入 重度 1 人 以 1 人計入
月領基本薪 資 1/2 以下	不計入	不計入 定額員額	不計入	不計入 定額員額
一般員工： 不論薪資、 工作型態， 加保即計入 員工總人數。	計入 1 人	非身障者， 不計入	計入 1 人	非身障者， 不計入



## Q：進用身障者薪資應如何計算？

薪資 規定	第 87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罰鍰		若有違反身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



## CHAPTER.1

### 法規資源點點名

#### 不列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之規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

範圍	第 38 條	7.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8.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 3 年內完成。
		9.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範圍	第 15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1. 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2. 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 罰則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96 條

1. 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2.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勞動部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第 2 款所稱「無正當理由」，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如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除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外，如具令釋所列無正當理由情形者，將可能面臨裁罰：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0264A 號

第 96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

1. 違反身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禁止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裁罰者。
2. 有不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於重新計算後，未達法定應進用人數者。
3. 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期間內，有新增僱用其他非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經查證屬實。但就雇主已辦理招募員工，於招募期間未有身心障礙者應徵，或雇主已善盡調整職務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責任，身心障礙者仍無法勝任。
4. 未自行規劃開立身心障礙者職缺或未有推動改善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且拒絕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公開招募、提供職務分析、調整招募條件、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者。

## CHAPTER.1

### 法規資源點點名

#### 1.2 差額補助費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2.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3.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 30% 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如何計算差額補助費？

#### (1) 身障人數怎麼算？

障別等級	薪資達 基本工資以上	薪資達 基本工資一半以上
輕度、中度	1 人	0.5 人
重度、極重度	2 人	1 人

**貼心小提醒：**

進用身障員工依每月 1 日進用且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2) 計算差額補助費？**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未達法定標準即為「未足額進用」，須繳納差額補助費。

**案例分享：**

新北市○○公司，員工 395 人，目前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依規定須進用 1% 身心障礙員工，計算方式為： $395 \times 0.01 = 3.95$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應進用 3 人，須繳納之差額補助為「未足額進用 2 人」X「每月基本工資」。



**洽詢專線**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定額進用小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21、6329、6330

## CHAPTER.1

### 法規資源點點名

### 1.3 新北市進用身障者獎勵金

#### 超額進用獎勵金

針對超額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的私人企業，可向新北市勞工局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

凡首次於申請機構加保的身障員工，獎勵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7,000 元，最長可連續請領 36 個月喔！

申請資格	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	員工總人數 5 人以上 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
身心障礙進用人數	身心障礙者超過總人數 1%	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
進用身障員工級別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補助金額	薪資達基本工資，每人補助 7,000 元	
工作地點	新北市轄區	



詳細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搜尋「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實施要點」或上新北勞動雲。

#### 洽詢專線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定額進用小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21、6329、6330



## 1.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

新北勞工局每年辦理為表揚進用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機關、廠商，加以肯定身心障礙朋友就業能力、提供就業機會，特舉辦獎勵表揚活動，以為嘉許勉勵。

- (1) 表揚方式：依計畫評比值擇適當場合頒發獎牌予獲獎單位，除頒發獎牌或獎座，得頒發私立獲獎單位獎金。
- (2) 計畫內容：下表供參，報名方式及計畫最新修正資訊請上「新北勞動雲網站 / 最新消息」查看。



洽詢專線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21、6329、6330

## 1.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 (續)

內容		
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獎項	進用績優獎	
	義務進用單位	非義務進用單位
選拔類別及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勞保投保地址設於本市。</li> <li>2. 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 5% 以上。私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3% 以上者。</li> <li>3.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與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為評比值，四捨五入達 0.08 以上者。</li> <li>4.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1 人以 2 人核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勞保投保地址設於本市。</li> <li>2.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 以上。</li> <li>3.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與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為評比值，四捨五入達 0.06 以上者。</li> <li>4.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1 人以 2 人核計。</li> </ol>



### 進用友善獎

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計畫所列優良事蹟之事業單位、團體，且受理日前 6 個月內無未足額進用事實，選取數家予以表揚。





一份真誠的笑容，  
能改變世界的模樣。

## CHAPTER . 2

新北市協助  
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

## CHAPTER.2

### 新北市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



公立  
單位

員工34人以上,要進用3%以上身心障礙者

私立  
單位

員工67人以上,要進用1%以上身心障礙者

⚠ 如未進用,需按月繳納差額補助費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

繳納金額

差額人數 x 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貴公司  
啟動按鈕了嗎?



新北市勞工局

協助企業進用  
身障者統合服務窗口

超前部屬輔導企業依法進用身障者

輔導企業足額進用

LOOK  
01邀請業界  
資深輔導顧問群

以未足額廠商需求為導向的模式，分析工作職缺屬性後專責推介身障人才。

LOOK  
02

## 進入廠區、深度溝通

LOOK  
03

## 針對工作流程，職場環境分析，給予個別化建議

LOOK  
04

## 陪同現場面試

## 提供履歷

僱用身障員工  
新北市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

助您一臂之力

洽詢專線：(02)2595-1918

## CHAPTER.2

### 新北市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

新北市重視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義務單位必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增加其就業機會。依本市統計資料顯示，顯見雖有許多足額或超額進用之事業單位，但仍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寧願繳納代金。另按「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需求調查報告」了解得知事業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存有刻板印象及不瞭解相關輔導資源，而影響用人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新北勞工局肯定身障者會比一般人更珍惜工作機會，而且「只要放對位置會很好用」，所以特別設立「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結合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為企業服務。盼業者勿以繳納差額補助費迴避企業責任。為了鼓勵企業僱用，勞工局也對超額進用表現優異的事業單位授獎及頒發獎勵金給予肯定。主動超前協助企業依法進用身障者。



## 2.1 設立「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

目前職業重建之服務模式係以依個案服務為導向，依身障者能力及特質而開發及媒合工作，未有以未足額廠商需求為導向的模式，分析工作職缺屬性後專責推介身障人才；透過訪視發現目前企業就身障者的招募方式常有不知如何釋出合適職缺、不知身障者障別特性等，「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以雇主需求為主的專業媒合服務窗口，由「企業服務專員」積極爭取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專責輔導進用困難之未足額單位或有進用意願之義務 / 預警單位。



<https://ilabor.ntpc.gov.tw/>

首頁 / 身心障礙就業輔導 /  
雇主服務 /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 CHAPTER.2

### 新北市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

#### 2.2 「企業顧問訪視團」- 實地入場協助進用身障者

邀請身心障礙專家、職務再設計專家或超額進用之企業代表擔任顧問，針對有意僱用身心障礙者但因產業屬性、職場環境及高階職缺難覓人才而困難進用之未足額單位或有進用意願之義務、預警單位，安排專家進行實地訪視，針對工作流程調整、職務分析或職場環境機具設備改善等給予個別化建議，並藉由分享事業單位成功僱用經驗，增加企業高層之認同感及提高僱用信心。

- ◆ 訪視團入廠提供輔導協助，以企業人力需求角度，分析工作職缺屬性



#### 2.3 辦理雇主進用身障者宣導會

透過辦理雇主進用身障者宣導會，針對未足額義務單位提供職務分析，並邀請足額或超額義務單位經驗分享及資源宣導，以利雇主順利僱用身障員工；針對預警單位宣導法令規定、政府資源及身障者特質，以利事前規劃人力，避免成為未足額義務單位

◆未足額廠商  
踴躍參與



◆成功進用廠商  
經驗傳承



◆講座

優質企業  
服務團隊 -  
企業身障求才統合  
服務窗口







若不給自己設限，  
則人生就沒有限制你發揮的藩籬。

## CHAPTER . 3

因才適用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 3.1 身心障礙者定義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3.2 認識新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 5 年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102 年 06 月 30 日 【 有 效 期 限 】
姓名	王小明		
出生 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5月20日	重新鑑定 日期	102年5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 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span style="float: right;">代表障別,保護隱私</span>					
ICD診斷	141. 2, 360. 4, 366. 16【01, 08】 <span style="float: right;">疾病代號,保護隱私</span>					
必要 條件 應注意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廣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span style="float: right;">符合者註記</span>					

## CHAPTER.3

### 因材施教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 3.3 新制 (8 類) 與舊制 (16 類)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b>第一類</b> 神經系統構造及 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 ( 難治型 ) 癲癇症者
<b>第二類</b> 眼、耳及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b>第三類</b> 涉及聲音語言與 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成語言機能障礙者
<b>第四類</b> 循環、造血、免疫與 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呼吸器官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b>第五類</b> 消化、新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肝臟
<b>第六類</b> 泌尿與生殖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膀胱
<b>第七類</b> 神經、肌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b>第八類</b> 皮膚與相關 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b>備註：</b>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 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觀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 3.4 第一類神經系統及精神、心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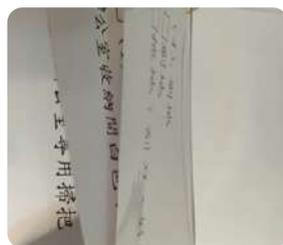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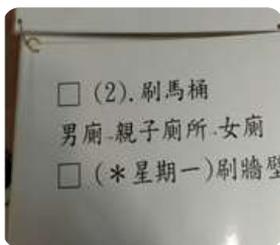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 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06 智能障礙者特質

-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比一般人需較多時間
- 通常智能障礙也會因障礙程度的不同與原生家庭影響，在各方面的表現也會不一樣

### 智能障礙者 就業策略與優勢

- 能依工作流程完成，不會任意改變





## 智能障礙者 就業職種

- 智能障礙者除體力性職務 ( 清潔、廚房助理外 )，也可做行政助理等內勤職務



## ◆ 10 失智症者特質

- 在意識清醒之下，大腦認知功能自原來正常的水準退化的一種狀態
- 發生原因大多是車禍造成居多

## 失智症者 就業策略

- 記憶力差，需不斷反覆練習與學習
- 工作需單一化，最好是每天重覆無變化
- 圖卡提示、工作流程簡明

## CHAPTER.3

### 因才適用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 失智症者 就業職種



#### ◆ 11 自閉症者特質

- 是一種廣泛性的障礙，合併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障礙，以致在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一般研究認為發生的原因可能是大腦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的障礙，常見的症狀包含嚴重感覺統合失常，情感障礙、語言發展障礙及認知障礙。



- 亞斯伯格症候群 (Asperger syndrome) 屬於自閉症的一種，他們不擅於人際交往，對某些事物有固執性的興趣，但相對於典型的自閉症，他們有好的語言能力與認知功能，屬於自閉症光譜中相對輕微的一群，常與輕度自閉症或高功能自閉不易區分。

### 自閉症者 就業策略

- 設計所需的視覺提示，如：工作流程、圖卡
- 選擇較不需社交技巧，或較少與大眾接觸的工作
- 交代工作必須要有明確的目標
- 以工作的結果做為考核，而不是以工作的態度做為考核
- 事先讓主管、同事了解特質，避免產生誤解



#### ◆ 12 慢性精障特質

##### 慢性精障特質

- 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

##### 慢性精障就業策略

- 就醫與服藥正常，能有效管理情緒穩定
- 調整生活作息，生活作息規律情緒波動較少
- 多做運動，強化體耐力
- 多至戶外，可調適壓力
- 培養人際互動技巧，就服員會教導互動技巧及職場規範
- 製作工作流程表及示範操作方式
- 讓雇主、同事了解障礙狀況，遇到問題可與就服員溝通





## ◆ 14 頑性癲癇

- 在意識清醒之下，大腦認知功能自原來正常的水準退化的一種狀態
- 發生原因大多是車禍造成居多



### 頑性癲癇狀況

- 大腦皮質上的腦細胞瞬間不受控制地亂放電
- 會反覆發作
- 需要定期回醫院門診及藥物控制

### 發作的型態

**泛發性發作** (俗稱之大發作，不正常放電影響全部腦功能)

- 強直性抽搐性發作 (意識有影響)
- 失神發作 (意識有影響)

**局部發作** (俗稱之小發作，不正常放電限於腦局部)

- 單純性局部發作 (意識沒有影響)
- 複合性局部發作 (意識有影響)

### 頑性癲癇就業職種



### 癲癇就業策略

避免加班及開車，工作以循序漸進方式降低初期工作壓力

## 3.5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01 視覺障礙者

## 視覺障礙者狀況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

## 就業前訓練課程

- 定向行動能力訓練
- 客服人員訓練課程
- 按摩師訓練課程
- 點字及盲用電腦訓練課程



廚房人員



## 就業職類

總機、客服人員、點字校對員、行政人員

可使用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觸摸顯示器、中文語音合成器、盲用筆記型電腦、網路語音瀏覽器

## 視障就業策略

給予適當的輔具及物品放置固定位置



## ◆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 聽覺障礙者狀況

程度	分貝	狀況
輕度	20-40 dBH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微弱或遠距離說話聲音感到困難</li> <li>在噪音情境的聽取感到困難</li> <li>語言能自然發展，但會有一些錯誤</li> <li>需要配戴助聽器</li> </ul>
中度	41-65 dBH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話含混不清</li> <li>依賴讀唇（包含臉部表情線索），尤其是在噪音情境之下</li> <li>語言 / 說話發展經常有遲緩現象</li> <li>需要配戴助聽器</li> </ul>
重度	66-90 dBH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戴上助聽器後，可區辨母音，但在子音區辨上則有困難</li> <li>總是依賴讀唇</li> <li>若無刻意教導的話，語言發展會有遲緩現象</li> <li>需要配戴助聽器</li> </ul>
極重度	>91 dBH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戴助聽器的話，無法聽到所有的子音及大部分的母音，只能辨認非常少的環境音</li> <li>聲音振動較音調形式的察覺佳</li> <li>總是依賴讀唇（視覺成為主要溝通管道）</li> <li>即使戴上助聽器，語言不會自然發展，會有遲緩現象</li> </ul>



### 聽覺障礙者就業策略

- 清晰的說話聲、清楚的唇形、一定的速度與音量、正面相向以及適度的臉部表情和手勢等身體語言
- 揮手或輕拍肩膀距離半公尺以上保持視覺接觸
- 運用表情、手語、肢體動作等進行充分溝通
- 使用筆及筆記本、通訊軟體
- 澄清交代的工作內容是否完全吻合公司要求



## CHAPTER.3

### 因材施教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倉庫人員



作業員



作業員

#### ◆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 平衡機能障礙者狀況

因平衡器官如感覺神經系統、前庭神經系統、小腦脊髓基底核或其他中樞神經病變，引致之長久持續性之平衡障礙

##### 程度影響狀況

- 輕度：步行困難者
- 中度：無法站立者
- 重度：無法坐立者

##### ★要注意

- 避免爬高
- 避免下樓梯
- 避免跑步

### 3.6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三類 涉及聲音語言與 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成語言機能障礙者



#### ◆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特質

各種原因導致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說話清晰度、說話流暢性或發聲困難之障礙者

##### 原因

- 口腔癌症
- 腦部機能不全
- 腦麻
- 咽喉部疾病
- 腦傷
- 聽力喪失

##### 口腔癌症引起

- 飲食只能用流質，工作環境需注意衛生，要有空間能單獨進食，工作時戴口罩

##### 溝通方式

- 可使用筆談或手語
- 降慢說話速度



圖書館書籍  
編號與整理



便利店  
排補貨員



賣場  
排補貨員

## CHAPTER.3

### 因才適用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 3.7 第四、五及第六類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b>第四類</b>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呼吸器官
<b>第五類</b>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肝臟
<b>第六類</b>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膀胱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造血機能」

- 白血病後痊癒，因白血病細胞跑到脾臟導致脾臟腫大
- 避免搬重、避免撞擊
- 體耐力差、靜態工作類型



## ◆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

### ◎布魯格達氏症候群植入心臟去顫器

- 無法負重、勞累
- 遠離會產生強力磁場的物件 30 公分以上，及避免手部劇烈運動或提重物超過 4-5 公斤，在開發工作時需先為案主注意職場環境
- 預防昏倒
- 職務再設計：手動警報器、急救小卡



### ◎先天性心臟病

- 瓣膜閉鎖不全
- 法洛氏四重症：避免劇烈運動

## ◆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 胸骨凹陷狀況，造成呼吸困難、壓迫器官等醫師診斷為漏斗胸：從事劇烈運動或爬梯時，容易會有氣喘的狀況發生，平地行走較不會發生氣喘問題

## CHAPTER.3

### 因材施教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 洗腎分：自行在家腹膜透析 (10 小時)、醫院洗腎機 (動靜脈瘻管，不能用力或負重) 慢性腎衰竭 / 每週需固定洗腎三天
- 紅斑性狼瘡病變侵犯到左小腦神經系統 / 右側肢體動作協調功能不佳、說話速度變慢且不清晰

##### ◆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 尿失禁：身上容易有異味，需注意經常性更換尿片





### 3.8 第七、八類及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b>第七類</b> 神經、肌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b>第八類</b>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05 肢體障礙者就業需注意部份

- 坐輪椅及持雙柺  
需有無障礙環境、注意辦公室內座位高低與動線
- 裝義肢：
  - 上肢可穿長袖遮蓋
  - 下肢需注意殘肢與承筒的位置容易發生皮膚異常紅腫、變硬，破皮

#### 就業策略

依障礙程度給予無障礙環境外，工作狀態與一般人無異



## CHAPTER.3

### 因材施教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因材施教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第七、八類及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08 顏面損傷

#### 就業策略

因損傷部位無毛細孔無法排汗需提供恆溫環境



停車場清潔員



進口公司專櫃  
及辦公室清潔員



食材包裝人員



## CHAPTER.3

### 因才適用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因才適用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 3.9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 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觀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 13 多重障礙者

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





## ◆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唐氏症

- 唐氏症
  - 多出了一個 21 號染色體
  - 長相如同出自同一家族，顏面扁平臉裂斜向外上枕部扁平短頸鼻樑塌陷四肢短小手掌粗短
  - 智能不足
  - 肌肉張力低、運動能力的發展也較差
  - 先天性心臟病心房和心室中隔缺損
  - 視力的缺陷眼臉腺容易發炎、斜視、眼球震顫 以及遠視、近視等屈光的問題
  - 注意力不易集中有時顯得過分好動，有時顯得十分固執



大賣場補貨員



藥妝店清潔員



辦公室清潔員



便利店補貨員



飯店洗碗員



公所清潔員

#### ◆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結節性硬化症

- 結節性硬化症
  - 為一種罕見的遺傳疾病，目前已知的病因有 TSC1(結節性硬化症第一型)、TSC2(結節性硬化症第二型) 兩種類型的基因突變，會造成患者神經組織細胞和髓鞘形成不良，產生結節硬化症。
  - 結節性硬化症是一種多系統疾病，涉及腦、腎、心臟、肺及其他器官，它由遺傳性細胞自發變異引起，具有不同的穿透力和高度增殖併發性 (50-60%)，其症狀主要表現為癲癇、智能障礙、發育遲緩、精神及行為問題。



行政文書



排補貨員



作業員



廚房助理員



### ◆ 16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地中海型貧血

- 是一種遺傳性疾病，台灣約有 6% 的人口帶有此基因，因血紅素基因的異常而產生異常血紅素，以致紅血球容易被破壞而引起貧血
- 會出現的症：皮膚蒼白、容易喘、心悸、頭暈及疲倦
- 就業需注意：職場環境的溫度、喜怒哀樂過於情緒激動、不要熬夜及過度勞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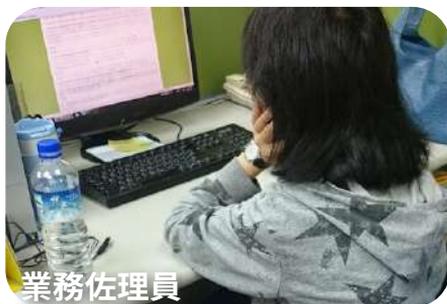
行政人員

### ◆ 16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染色體異常

- 手指和腳背的淋巴水腫及頸部贅皮過多、心臟病、矮小、智力通常正常、不孕、（卵巢萎縮成條索狀、通常第二性徵不明顯）亦合併有肥胖、甲狀腺機能低下等疾病



行政人員



業務助理員

備註：文獻出處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聰明是一種天賦，  
而善良是一種選擇。

CHAPTER. 4

✦  
企業雇主篇

#### 4.1 設立特例子公司

特例子公司是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另種模式，在日本許多大型企業如：夏普、本田、大金等均設有特例子公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關係企業（子公司）進用身心障礙者達 20% 以上，可與事業機構（母公司）合併計算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成立特例子公司有助企業雇主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且對身心障礙者、一般員工都能營造友善企業的社會氛圍。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1 條

- 第 1 項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0% 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 第 2 項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 第 3 項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成立 特例子公司 好處多多



整合管理  
降低成本



避免母公司  
未足額進用



超額進用可  
申請獎勵金



提升  
企業形象



勞動部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輔導轄區紡織業「輝盟國際」成立北台灣首家特例子公司「寧靜工場」，創造身障就業新典範。主要進用聽障員工從事毛衣編織工作，透過輔具及職務再設計，聽障朋友不但溝通無障礙，工作反而比一般人更專注！「寧靜工廠」目前（統計日期 112 年 7 月）身障員工共 5 名，超額進用 8 名。

## 4.2 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

企業亦可以透過僱用視障按摩師，達到定額進用的目標。

薪資

達到基本工資。

比照正式員工

加入勞健保和勞退。

工時

依公司需求每週固定排班。

上班地點及空間

由公司安排即可，提供恰當的空間，添置一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再準備一些清潔用品就可以囉！而且視障按摩師通勤及行動尚因為受過「定向行動能力訓練」，所以通勤安全自如，而且也可以搭配就業服務員從旁協助。

視障按摩師好處多多



足額進用  
免繳差額補助費



員工紓壓、  
提升工作效率



增加視障者  
工作機會



有機會申請  
超額進用獎勵金

## CHAPTER.4

### 企業雇主篇

#### 4.3 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精彩展演

「街頭表演藝術」提供身心障礙街頭藝人一個自我表現的舞台，讓他們從表演中實踐自我價值，將獨特而美好的天賦分享給大眾，也讓人從身障街頭藝人的精彩表演之中感受到整個社會對於身障者的支持，而他們的表演場域也從街頭延伸到各種商業及公益表演中。身障藝人有多元化的表演方式，不論是經典婉約的國、臺語老歌或時尚動感的流行歌曲，就連古典、爵士曲風都難不倒他們，表演型態琳瑯滿目，歡迎公司機關洽詢。

#### 表演型態

##### 樂器演奏

薩克斯風、陶笛、豎笛、二胡、鋼琴、長笛、爵士樂團等

##### 演唱

自彈自唱、歌唱、二重唱等

##### 美術技藝

吸管造型、塑膠編織、捏麵人、串珠、小丑、創意氣球、人像繪製等

##### 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照片



#### 洽詢專線

(02)29603456 分機 6590



## 4.4 庇護工場多元化產品

透過購買庇護工場的商品給予身障者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 庇護工場商品種類

庇護工場的營業種類包含烘焙、餐飲、代工包裝、印刷、洗衣清潔、盆栽、印章獎盃、LED 節能燈具、環保碳粉匣回收、節能風扇組裝、手作商品及超商服務等項目。



庇護員工在庇護工場內工作情形



### 洽詢專線

(02)2960-3456 分機 6589、6598  
「新北勞動雲」網站資料。



新北勞動雲  
Facebook





設身處地將心比心。

CHAPTER. 5



人資心法篇

5.1 求才招募秘笈

公司打算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您可以利用以下管道徵才：

一般性就業  
媒合步驟



洽詢專線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29

傳真：(02)29506856



求才  
登記網頁

為服務有意願僱用身心障礙者之雇主，新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整合了人才資料庫，提供優秀身心障礙者之推介及後續追蹤等全面性服務，以協助企業雇主覓得人才。求才登記表填妥後請 e-mail 到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正)

求才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將本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公司聯絡電話是否顯示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顯示			
公司 基本 資料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事業單位別稱
	*負責人姓名	*行業別	資本額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員工數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主要產品名稱 或營業項目			
*職務名稱	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工作時間 (可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班二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自 時 分至 時 分		
*僱用人數	僱用_____人		
*保險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就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休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做 日休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排休 月休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填欄位)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相關規定，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核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新臺幣 元至 元。) 採月薪所示薪資範圍超過 5,000 元，請說明實際薪資核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績效、業績或留用獎金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際業務或工作執行情形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經歷、學歷或證照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年薪共新臺幣 元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論件計酬 (*每 新臺幣 元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歷、證照核薪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4 萬元以上) 職缺起薪或薪資為基本工資金額，是否同意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同步於系統自動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雇主招募員工所提供職缺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者其薪資範圍。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月扣金額： 元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餐，每餐扣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僱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一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一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一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職缺屬特定性工作，工作期間超過一年，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CHAPTER.5

## 人資心法篇

(反)

僱用 條件	*學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科系所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系所、_____科系所、_____科系所		
	證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備證照：_____		
	駕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備駕照：_____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備： 職位名稱：_____ 年資：____年____月		
	語文能力要求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依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加班		
應徵 資料	*應徵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函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洽 <input type="checkbox"/> 親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甄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先生/小姐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應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福利 制度	*應徵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額滿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意外)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補助(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節獎金/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服務。請確認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				
簽名：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修訂日期 112.2.14



## 其他獎勵方案

只要符合以下相關規定，向公立就服機構提出求才登記並僱用該機構所推介的身障者，就可以獲得以下相關獎助！

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僱用獎助措施
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就業準備及職場學習再適應的能力，以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增加雇主僱用意願，提供雇主獎勵，以促進就業弱勢勞工穩定就業
適用條件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	須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30天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獎助對象	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事業單位：民營事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
獎助額度	<b>最長補助 3 個月</b> 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6個月。	<b>最長 12 個月</b> 1. 月薪制： 每人每月獎勵 13,000 元 2. 時薪制： 每人每小時獎勵 70 元

### 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三重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976-7157  
 板橋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246-1250  
 新莊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206-6196

汐止就業服務站 電話：(02)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808-3525  
 新店就業服務站 電話：(02)8911-1750  
 樹林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681-9453

### 職業重建服務 支持性就業服務媒合步驟

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的身心障礙者，但須支持性就服員協助進入職場，並提供一段時間的職場支持，經過工作訓練後可以充分發揮能力適應環境，使其能順利在職場中獨立工作。

## STEP 1



雇主透過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或職重中心連結支持性團體協助媒合或由支持性就服員主動開發職缺

## STEP 2



媒合人才及陪同面試

## STEP 3



進入職場提供支持性輔導 50 小時（陪伴適應、工作教導、職務再設計、追蹤服務）

## STEP 4



穩定就業



### 入職場提供支持性輔導及追蹤服務

- 1 減少企業輔導身障員工的人力和成本。
- 2 提供情緒支持，讓身障員工能更快更穩定的適應職場。
- 3 協助公司申請職務再設計、改善工作環境，增加身障員工產能。

### 職場適應服務 ( 穩定就業服務 )

身心障礙者就業初期除了有支持性就業員可提供職場輔導外，對於已經在職場工作 3 個月以上的身心障礙者，但卻還不是工作很穩定的身心障礙者，勞工局也有提供職場適應服務，同樣由就業服務員進場介入輔導，提供頻率少但較為長期性的雇主諮詢與個案輔導服務。

### 服務內容

- 1 雇主諮詢服務。
- 2 提供職場訪視及心理輔導、就業成長團體、建立職場自然支持、就業議題研習或參訪活動。

### 聯絡方式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三重區 電話：(02)2975-3565

新店區 電話：(02)8914-5572

板橋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71

## 庇護性就業

新北市庇護工場，聯絡方式可參考附錄 P.109~P.113。

## 拒絕身障就業歧視、推動友善工作環境

身心障礙是個人生理或心理上的損傷或功能障礙，如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等。就業歧視是對求職者或員工，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的特質」決定是否僱用或給予不公平、不合理的勞動條件。

	<p>若雇主對身心障礙者涉及就業歧視，可能被依就業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以罰鍰。</p> <p>就業前 → 招募、考試、甄選、進用、分發。 就業後 → 工作配置、考績升遷、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資遣、離職。</p> <p>「身心障礙就業歧視」最常發生在就業前的階段，舉凡僱用單位或面試者篩選求職者時，得知求職者有身心障礙後，即使求職者具有專業能力且面試表現優秀，也不願意給予平等競爭機會，甚或取消錄取資格。</p> <p>實務上最常發生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嫌棄身障員工不夠體面，影響公司門面而不予進用、給低考評或開除對方。</li> <li>• 對表現良好的身障員工禁止升遷。</li> </ul> <p>這樣可能已經涉及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p>
推動友善工作環境	<p>身心障礙不等於能力不足，許多身心障礙具有優秀的工作潛質，他們珍惜職場所給予的資源與機會，工作穩定度優於一般人。只要雇主熟悉他們的特性、賦予適合的工作、調整職場環境、給予機會與適當培訓，他們將成為公司裡優秀的工作夥伴和得力助手。</p>



## 5.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及補助

### 為身障者加值充電



為了讓身心障礙者培養一技之長、就業順利及提高工作效益，穩固職場的技藝與能力，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



新北市政府  
職業訓練中心



台灣就業通



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 身障職訓補助立即 call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29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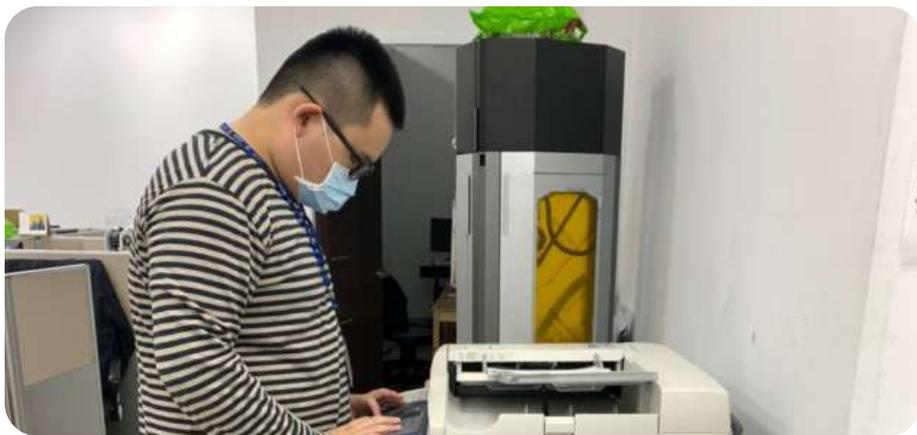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2)8969-2150

台灣就業通  
電話：0800-777888

#### 5.3 企業進用身障者成功案例分享

##### 連騰科技僱用自閉症身障者擔任行政庶務助理員

位於新店區的「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擴增的同時，員工人數已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門檻，憂慮進用身障員工所衍生的輔導、適應的問題，遲遲不敢進用；在接到勞工局的通知，參加勞工局辦理的「協助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後，在聽取專家身障特質與就服員輔導的分析及成功進用廠商的經驗分享後，立即申請企業訪視服務，勞工局隨即安排企業服務專員與專業顧問一同入廠輔導，透過公司介紹、實地了解職場環境、快速提供人選，企業服務專員積極聯繫媒合下，成功媒合患有自閉症的小 K 擔任行政庶務助理員。





小 K 今年 23 歲，大學是學產品設計，學校畢業後希望能夠自己養活自己，雖然具備平面設計數種繪圖軟體的操作，但在應徵時總是無法符合公司要求的程度，所以面試幾次沒有結果後，對自己在找工作上就更無信心，經過支持性就服員與其母親的溝通和鼓勵後，小 K 開始願意接受門市和清潔的工作推介，但還是期待自己可以有學以致用的機會。所以在獲知「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願意提供辦公室清潔的工作外，同時希望培養未來的身障員工能協助電腦文書工作時，企業服務專員浮出腦海的想法即是小 K 可以試試。

首先公司收回部分工時的辦公室清潔工作，小 K 初期除了負責打掃工作，公司先安排小 K 碎紙、掃描、目錄建檔等簡易的文書工作，小 K 目前已經能夠獨立至郵局完成寄信的工作。主管表示小 K 目前已能夠自主調配工作的先後順序，詢問還有什麼工作 he 可以做、會主動和同事詢問、了解公司產品。小 K 也會參與公司的社團活動，和同事們一起運動，期待小 K 融入公司這個大家庭。感謝勞工局企業服務專員積極聯繫、支持性就服員的進場協助，期待小 K 能繼續加油。

## CHAPTER.5

### 人資心法篇

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就是不易的，尋求適合身障者工作機會更是困難，新北市勞工局在主動輔導企業進用身障者這方面一直很努力，主動拜訪企業，辦理「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宣導會」，尋求企業釋放適合身障者的工作機會。

「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將持續拜訪廠商，提供友善職場成功進用身障員工的工作情形及企業服務，希望對尚未進用身障者的廠商有更直接的幫助。





### 港商世界健身事業友善接納單親智輕兒

身心障礙者在就業的道路上，面臨的挑戰比一般人更加艱鉅。其實身障者就業需要的是一個機會、一份了解，一份支持，就能幫助他們走入職場、建立自信。

根據身權法規定，員工人數達 67 人以上的企業，須僱用 1% 的身障員工。位於永和區仁愛路的「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近年因健身事業的蓬勃發展，員工人數已達需進用身障名額的廠商，新北勞工局「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知悉後主動聯繫，隨即安排企業服務專員與顧問一同入場輔導，依據工作環境分析、研擬進用方案，給予個別化建議，成功媒合小涵（智能障礙輕度）至健身中心，擔任環境清潔服務人員，協助維持健身中心環境衛生。現場經理表示雖然是一般清潔工作，但至健身中心運動的顧客很多，工作量是繁重的，初期在工作時間的安排從原本二班制，公司願意讓小涵出勤時間安排為固定一班制，讓小涵出勤時段固定，依其體力完成分內工作。經理還表示這工作極需耐力、重視品質、重視溝通，目前小涵均能適應上手，顧客詢問時可以進行簡易互動，如：協助指引顧客尋求櫃台人員處理問題等，成為清潔部門的好助手。透過新北市勞工局持續的輔導，小涵在世界健身中心穩定就業已滿一年，工作態度與職場表現均獲得公司主管的肯定與讚賞。

小涵，個兒小小的，國小時期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輕度，視力經矯正後，右眼仍呈現模糊狀態，清秀的外在，父母離異，目前與父親、奶奶同住，定期和母親見面談談心，父親有穩定的工作，每個月會給小涵零用錢，假日小涵多待在家裡，希望能夠工作、賺錢，讓自己獨立，讓父母不為她煩惱。

「企業身障求才統合服務窗口」連結唐氏症基金會身障就業服務中心，涵蓋全類別身障就業服務，邀請資深顧問和企業服務專員到企業，實地訪視，以企業人力需求角度，分析工作職缺屬性，並依身障者能力需求，具體建議企業調整職務或改善設備（職務再設計計畫）。連結職業重建團隊支持性就業服務，透過顧問專業溝通，讓企業明白，若未足額進用，每月須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其實等同於一位員工的基本工資，對身障者來說，這樣的薪資可能就能讓他養活自己甚至是一家人，給予工作機會就是對身障者最直接的幫助，不僅身障者能因此變得更有自信及融入社會，企業也能善盡社會責任，形成正向循環。透過這樣的輔導方式，成效優於過往僅從身障者端輔導就業的方式。





接納身障者需要企業願意釋出機會，致力打造友善職場，同仁能主動關懷，主管適度調整其工作內容，幫助身障者能夠適才適所發揮。呼籲目前尚未足額進用的公司，應重視身障朋友的實質工作能力與培訓後潛力，勞工局可協助專業分析身障者工作特性，別讓刻板印象侷限身障者工作能力的發揮，足額進用並非難事。







友善如太陽，  
照亮彼此的前進之路。

CHAPTER. 6

共好職場篇

#### 6.1 職務再設計 - 排除職場障礙，提升就業力

針對有意願進用身障者，而無法提供友善空間及輔具之企業，可結合專家學者及職再專員入場評估，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內容等個別化之分析評估方式，以減少或消除雇主進用的障礙，增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效能。

例如針對視障者書寫大字報，心智障礙者設置商品位置提示卡、工作流程表，對於重器障者調整彈性工時，或視各障別調整職務，都能免花錢而改善工作效能。





當身心障礙員工的體能或生理狀況無法適應職場環境時，透過「客製化」職務再設計的協助和專業的諮詢，可以協助身障者排除工作上的障礙，提升產能喔！



提供就業輔具 -

1. 客製化麵包切割器
2. 封口機用客製化基座
3. 螢幕支架 + 大螢幕

### 6.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內容
請領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且工作地點位於新北市者 (一) 僱主：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 (二)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 (三)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四)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五)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六) 身心障礙者本人
慰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僱主得以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所在地為（新北市）一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每一申請個案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內容
補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li> <li>(二)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li> <li>(三) 提供就業輔具。</li> <li>(四) 改善工作條件。</li> <li>(五) 調整工作內容。</li> </ul>
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身心障礙員工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最近 1 個月薪資所得證明影本、僱用證明或接受職業訓練等相關證明。</li> <li>4. 以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li> <li>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ul>



##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02)2960-3456 分機 6590

補助項目

每一個申請案在一年內可申請  
新臺幣 10 萬元。

**1**  
職場無障礙  
環境改善

如無障礙廁所

**2**  
工作機具  
設備改善

如可調式工作台

**3**  
提供就業  
相關輔具

如擴視軟體

**4**  
調整工作  
內容或流程

如工作重組、簡化  
工作流程

**5**  
改善工作條件

如提供視力協助員  
或手語翻譯員



改善工作環境 -  
扶手



提供就業輔具 - 擴視機



提供就業輔具 - 放大滑鼠



**輔具設備立即 call**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02)2960-3456 分機 6590





我們每個人都是一滴水，  
但聚在一起就能匯成海洋。

## CHAPTER . 7

### 同事篇

## CHAPTER.7

### 同事篇

#### 7.1 與身障同事一起努力打拚



「其實他們跟一般同事沒有兩樣，我們彼此陪伴，各司其職。」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從大哥身上學到按摩的知識、身體保健的重要，更重要的是讓我們更能珍惜所有。」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從她身上看到生命的韌性，讓我們學會彼此尊重，看見生命的價值。」

—卓霖股份有限公司

「她很專注在自己工作，不太分心，她很單純，真心以待就對了」

—薇思克股份有限公司



「她工作時勤奮又認真、快速完成目標，還會主動幫忙同事，是公司的好人才。」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CHAPTER.7

## 同事篇



## 7.2 協助與支持身障同事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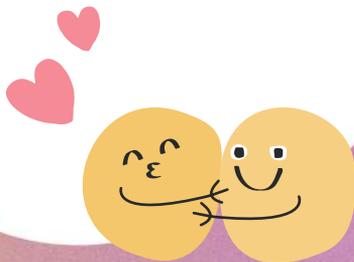
## 「給予支持 給予關心」

記得我們第一天前往就職單位報到的緊張及感受嗎？身障朋友們跟您我一樣有相同的感受，一般員工進入職場，若總是處於被他人隔閡或歧視的態度中，一定會影響工作能力和身心穩定度，身障者們也一樣喔～剛就職的前期，如果雇主、主管和同事們透過各種資源，主動提供人際互動等協助，創造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以提高身障員工的產能，同時雇主更可藉由友善職場文化塑造企業形象。

## 熟悉工作環境與職務

## 員工在職訓練、運用職務流程再設計的技巧

雇主適時提供專業技能訓練。同時進行職務流程再設計，透過主管與同事協助，將工作流程做一些小調整，可幫助身障員工提高生產力，並減輕體力與精神上的壓力。例如：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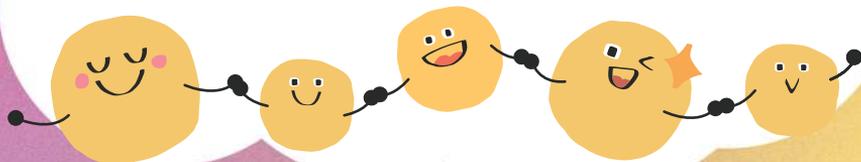
#### 營造溫暖氣氛

##### 建立友誼關係、職場生活導師

鼓勵身障員工參與聚餐或公司活動，或鼓勵推薦身障親友加入公司就業；建議安排職場生活導師，協助身障員工熟悉職場上的規範與倫理，並提供適時的關懷與提醒，使其能快速融入職場文化。

#### 同事支援與諮詢、真誠的肯定與接納

增加身障員工與同事間互動機會，增進瞭解與互助情誼。真誠的肯定與接納很重要，藉由主管與同事們的鼓勵、讚美與肯定，有助於提升身障員工工作品質與穩定度。





### 7.3 針對不同障別同事， 我們可以做什麼支援與協助



#### 重器障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盡量減少他們的體能負荷，同事可適時伸出援手。針對他們需定期請假就醫，多體諒。



#### 聽覺或聲語障礙

面對聽障同事，說話盡量緩慢或低頭詢問，採面對面溝通，且不要邊戴口罩或邊吃東西說話，談吐注意要清晰喔！多點時間交談或筆談，讓彼此更了解。

聲語障礙員工表達困難時，請耐心與他們溝通。以圖文輔助、言語溝通，警示可用閃光或文字標誌代替響鈴、震動。

## CHAPTER.7

### 同事篇

#### 同事篇



視覺障礙

不同程度的視覺障礙可安排不同輔具協助閱讀文件或操作電腦。在他們移動時提供協助或貼心提醒。以聲音輔助，取代純文字工作模式，如警示可用響鈴、震動等代替閃光或文字標誌。



肢體障礙

注意不同障礙狀況無法勝任的工作，必要時提供協助。上肢障礙員工會面臨手部操作問題，下肢障礙員工則可能有如輪椅等大型輔具，需要留意工作環境並適當調整。

針對不同障礙別同事，我們可以做什麼支援與協助



## 同事篇

針對不同障別同事，我們可以做什麼支援與協助



智能障礙

初期面對學習較慢或對複雜度較高工作感到吃力的情形，請多給予包容與耐心。將工作切割為數個簡單步驟，讓他們負責簡單、重複性高的工作，有助於智能障礙者穩定工作喔！



精神障礙

盡量減少他們的精神負荷，同事可適時關懷。針對他們需定期請假就醫，多體諒。





✦  
逆境中堅持努力，  
每一次挑戰都是迎接更好未來的機會。

## CHAPTER . 8

✦

### 新北身障就業 相關資源

## CHAPTER.8

### 新北身障就業相關資源

#### 8.1 新北市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透過單一窗口及個案管理方式，整合就業服務資源，讓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的服務。

服務中心	電話	地址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板橋區)	(02) 2960-3456 分機 6571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新店區)	(02) 8914-5572	新北市新店區 中興路 3 段 219 號 3 樓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三重區)	(02) 2975-3565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 3 段 150 號 4 樓





## 8.2 新北市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

針對具有工作能力但暫時無法獨立於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段時間的支持，使其能順利在職場中獨立工作。

機構團體名稱	電話	機構團體地址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720-2371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 2 段 169 之 12 號 13F 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02)2278-9585 分機 206	新北市三重區 光復路 1 段 142 號 5 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963-6866	新北市板橋區 廣權路 130 號 3 樓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分機 1803	新北市新莊區 思源路 127 號 (A 棟 8 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 康復之友協會	(02)8201-4930	新北市新莊區 景德路 258 號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重區職重中心)	(02)2975-3565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 3 段 150 號 4 樓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店區職重中心)	(02)8914-5572	新北市新店區 中興路 3 段 219 號 3 樓

## CHAPTER.8

### 新北就業相關資源

#### 8.3 新北市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新北市 愛盲 土城工場	財團法人 愛盲基金會	手工皂禮盒 代工包裝、 文具及禮品 銷售	(02) 2268- 1886	土城區中央路 4段102號4樓
新北市 小羊苗 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手作商品 販售	(02) 8626- 0327	淡水區淡金路 38巷94號1樓
新北市 樂扶 庇護工場	社團法人 中華樂扶 社會服務協會	印章、獎盃、 清潔工作、 代工包裝	(02) 2972- 2000	三重區成功路 41巷24弄 5號1樓
新北市 大安 庇護農場	社團法人 新北市 視障協會	庭園景觀工 程、園藝零 售、建築物 一般清潔	(02) 2685- 2017	樹林區備內街 69號之1
新北市 慈泰 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 心路社會 福利基金會	西點烘焙	(02) 2290- 0959	五股區五權路 7巷8號1、2樓
新北市 集賢 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天然養生食 品、代工包 裝及販售	(02) 8283- 3142	蘆洲區集賢路 245號10樓
新北市 慈育 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西點麵包烘 焙、中式烘 焙	(02) 2299- 2212	五股區五權路 7巷6號之1， 1、2樓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點麵包烘焙	(02) 8221-7676	中和區民享街4號E棟4樓
新北市喜憨兒土城店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等 便利性商品及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服務性商品	(02) 8262-9886	土城區莊園街155號
新北市喜憨兒板橋烘焙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點麵包烘焙、 中西式餐飲	(02) 2963-0135	板橋區和平路90號1樓
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久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LED系列節能燈具、能源技術服務業	(02) 2211-5477	新店區安德街156號4樓
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亞伯泰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輸出代客服務、辦公室事務 機器維修與週邊設備及耗材回收服務、環保標章辦公室產品與數位輸出 耗材包裝零售及代工服務	(02) 2695-8058	汐止區湖前街36號4F

## CHAPTER.8

### 新北身障就業相關資源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琦億有限公司	印刷及印刷後段加工	(02) 2998-5139	新莊區化成路364巷23號1樓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臺灣聚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設計、印刷、代工	(02) 8226-6239	中和區員山路506-1號7樓
新北市慈惠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印刷設計製作、代工包裝	(02) 2298-9009	五股區五權路7巷2號1、2樓
新北市吉翔庇護工場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節能扇、麥克風組裝及販售	(02) 2296-1991	泰山區明志路2段237巷18號1樓
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洗衣服務、清潔用品零售、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項目、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02) 2290-0905	五股區五權路7巷10號1、2樓
新北市幸福小站庇護商店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等	(02) 2610-1660 #2401	八里區華富山33號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新北市史凱碧便利商店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勝利社會 福利事業 基金會	提供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等便利性商品及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服務性商品	(02) 2647- 9466	汐止區 仁愛路 149 號及 151 巷 1 號
新北市愛不囉嗦手作體驗館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唐氏症 基金會	手作體驗、手工餅乾製作及包裝、烘焙產品銷售	(02) 2277- 7062	新莊區 公園路 17 號 (景觀樓)
新北市華慈晨曦庇護工場	社團法人 中華王爺 慈善會	園藝造景、盆栽、花卉、園藝資材販售、手工體驗及手作商品販售、清潔維護工作及清潔用品販售、代工包裝及販售	(02) 8966- 0020	土城區 德興街 109 號
新北市勝利便利商店林口隆林店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勝利社會 福利事業 基金會	提供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等便利性商品及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服務性商品	(02) 2602- 2405	林口區文 化二路 2 段 90 號

## CHAPTER.8

### 新北就業相關資源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新北市慈佑市府洗衣門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洗衣服務、清潔用品零售	(02) 2962-4866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B1 東側
新北市府喜憨兒烘焙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西式烘焙品及餐飲	(02) 8952-3140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B1
新北市三樹自強工坊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西點、手工餅乾蛋糕、糕點禮盒、飲料茶點、縫紉產品及接受委託勞務代工	(02) 2671-0650	三峽區三樹一街2號
新北市樸樹咖啡樹林店	財團法人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專業基金會	咖啡、甜點及餐飲	(02) 2668-9827	樹林區學勤路529號1、2樓
新北市愛幸福庇護工場	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	手工皂製作、包裝、販售，面膜包裝及販售	(02) 2285-0833	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3號5樓



### 8.4 新北市視障按摩小棧

名稱	地址
板橋車站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B1 (高鐵售票處斜對面)
板橋大遠百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B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2 樓
市府大樓 放輕鬆按摩坊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
亞東醫院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B1
板橋區公所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1 樓
新莊體育場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景觀樓入口左側空間)



註

實際營業地點及時間請掃 QR Code 或上網搜尋  
" 新北市視障按摩小棧 "

## CHAPTER.8

### 新北就業相關資源

名稱	地址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視障按摩小棧	舊院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迴龍院區：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 1 段 50 巷 2 號
台灣盲人 重建院舒壓小棧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惠光樓 2 樓)
新莊區公所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1 樓
捷運頭前庄站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庄捷運站 4 號出口 B1
衛生福利部 雙和醫院 按摩小棧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2 樓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 8 號
新店慈濟醫院 按摩小棧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2 樓 (中醫和眼科中間)



註

實際營業地點及時間請掃 QR Code 或上網搜尋  
" 新北市視障按摩小棧 "



名稱	地址
汐止國泰醫院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B1
淡水馬偕醫院 按摩小棧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47 號 (馬偕樓 3 樓)
淡水漁人碼頭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漁人碼頭商店街 (情人橋、木棧道下方)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2 樓
東科 視障按摩小棧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0-116 號 (東方科學園區 1F)
新北環狀線大坪林站 視障按摩旗艦店	新北市新店區捷運環狀線 大坪林站 5 號出口 B1 站內店舖
汐止遠雄 視障按摩小棧 BODY 脈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99 號 (遠雄廣場 3F)



註

實際營業地點及時間請掃 QR Code 或上網搜尋  
" 新北市視障按摩小棧 "

## CHAPTER.8

### 新北就業相關資源

#### 8.5 新北市就業服務站 (台)

針對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可進入一般性職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服務。

站台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板橋 就業服務站	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	(02)2959-8856	週一至 週五 8:00- 17:00
三重 就業服務站	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02)2976-7157	
新店 就業服務站	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7 樓之 1	(02)8911-1750	
土城 就業服務台	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土城區公所 1 樓)	(02)8262-3500	
五股 就業服務台	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	(02)2298-8527	
新莊 就業服務站	新莊區中正路 425 號	(02)2206-6196	
永和 就業服務台	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永和區公所)	(02)2923-7590	
樹林 就業服務站	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7 號 4 樓 (保安立體停車場 4 樓)	(02)2681-9453	



站台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汐止 就業服務站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汐止區公所 1 樓)	(02)8692- 3963	週一 至 週五 8:00- 17:00
淡水 就業服務站	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73 號 (捷運紅樹林站正對面)	(02)2808- 3525	
蘆洲 就業服務台	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蘆洲區公所 1 樓)	(02)8285- 8397	
三峽 就業服務台	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三峽區公所 1 樓)	(02)2671- 1017 分機 294	
林口 就業服務台	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林口區公所 1 樓)	(02)2603- 3111 分機 117	
泰山 就業服務台	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泰山區公所 1 樓)	(02)2909- 9551 分機 1150	
中和 就業服務站	中和區景安路 118 號	(02)2246- 1250	
八里 就業服務台	八里區八里大道 18 號 1 樓	(02)2610- 2621 分機 181	

## CHAPTER.8

### 新北就業相關資源

站台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烏來 就業服務台	烏來區新烏路 5 段 111 號 (烏來區公所)	(02)2661- 7418	週一、二 四、五 8:00-17:00
深坑 就業服務台	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深坑區公所)	(02)2664- 3688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石碇 就業服務台	石碇區碇坪路 1 段 37 號 (石碇區公所)	(02)2663- 3204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坪林 就業服務台	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 (坪林區公所)	(02)2665- 7823	
鶯歌 就業服務台	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鶯歌區公所)	(02)2678- 0202 分機 111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金山 就業服務台	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金山區公所)	(02)2498- 0196	
萬里 就業服務台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萬里區公所)	(02)2492- 1583	
瑞芳 就業服務台	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瑞芳區公所)	(02)2497- 0933	週一、三、 四、五 8:00-17:00 ★每月第二 個第四個星 期二 10:00- 15:00 至貢寮 區公所櫃檯



站台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雙溪 就業服務 (駐點)	雙溪區 東榮街 25 號 (雙溪區公所)	(02)2493-1111 分機 146	每月第二 個及第四 個星期五 10:00- 15:00
貢寮 就業服務 (駐點)	貢寮區 朝陽街 54 號 (貢寮區公所)	(02)2494-2212	每月第二 個及第四 個星期二 10:00- 15:00
三芝 就業服務 (駐點)	三芝區 中山路一段 32 號 (三芝區公所)	(02)2808-3525	每月第二 個及第四 個星期四 10:00- 15:00
石門 就業服務 (駐點)	石門區 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石門區公所)	(02)2808-3525 分機 201、202	每月第一 個星期四 10:00- 15:00
平溪 就業服務 (駐點)	平溪區 平溪街 45 號 (平溪區公所)	(02)2495-1510 分機 198	每週三 10:00- 15:00





努力工作的人，  
擁有改變世界的力量。

CHAPTER. 9

附則

#### 9.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 9.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第 12-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指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書核定現有人員出缺不再遴補之定期或不定期員額管理措施。

###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一、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 三、關務單位：擔任機動巡查、理船、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 四、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國安情報及特勤工作之人員。
- 五、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 六、法務單位：擔任調查、法警事務、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
- 七、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 第 14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 第 15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 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 第 16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7-1 條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9.3 定額進用相關解釋函

##### 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廠各有勞保證號，可否合併計算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疑義

99年8月4日勞職特字第0990022951號函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同條文第3項規定：「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二、參照95年3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408號及96年6月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之判決意旨，本法第38條義務之主體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得提供就業機會而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者為規範之對象，至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作為計算本法第38條員工總人數之方式，係為利執行所為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規範，並依其規定內容，仍是以各義務機關（構）作為基準，而非以投保單位作為核算之基準。
- 三、行為義務之主體為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體，查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第 7 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 2 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準此，由公司設立之工廠，係隸屬該公司此事業主體，即以該公司為行為義務之主體。爰本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豐原廠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得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權利義務主體，併計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並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審核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及差額補助費收繳之管轄機關。

##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可否計入進用人數疑義

107 年 5 月 31 日發特字第 1070024037 號函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對一定員工人數以上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課予定額進用之義務，以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同條第 3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係為明確人數計算之規範。

- 二、本計畫係為協助弱勢失業者，透過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之補助計畫，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個案非屬用人單位基於身權法第 38 條法定義務應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補助期間不得列計為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名額，倘補助期間結束後用人單位持續進用，始得列計。

### 3. 有關身心障礙員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可否計入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及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疑義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職特字第 1000089209 號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二、身心障礙員工如原議定薪資達基本工資；惟依相關法規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致實領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仍繼續參加公、勞保者，得依身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計入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及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如身心障礙員工已辦理退保，自不得計入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4. 有關身心障礙手冊鑑定日期係當月二日以後，是否得計入當月申請超額獎勵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疑義

88 年 12 月 17 日台份內社字第 8839935 號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5. 有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否附兵籍表證明員工為身心障礙者，而免繳納差額補助費疑義

88 年 9 月 8 日台關內社字第 8831144 號

本案該公司配合政策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應予肯定，惟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鑑定且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當不予計入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 6. 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從事按摩工作，按摩師同時受僱於 2 家義務機關（構），可否同時計入各該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疑義

100 年 11 月 14 日勞職特字第 1000090774 號函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是以，身心障礙員工按月計酬之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者，義務機關（構）得依前開條文第 3 項規定計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二、按本會考量身心障礙者如同時從事全時及部分工時工作，實務上有認定及執行之困難，且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並無法得知該員工之加保情形，如身心障礙員工同時於 2 家機關（構）任職，使得另一義務進用單位無法計入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盡公允，故本會於 99 年 2 月 12 日勞職特字第 0990510031 號令（如附）核釋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實際任職於 2 家以上義務機關（構）且經該機關（構）實際給付薪資，得依該條規定計入各進用義務機關（構）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三、綜上，貴轄視障按摩師如同時受僱及加勞保於 2 家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且於各該義務機關（構）按月計酬之實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各該義務機關（構）均得依前開規定，將其計入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7. 有關某國民小學 98 年 9 月進用 1 名未參加勞工保險之 6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得否計入其 98 年 10 月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疑義**

99 年 1 月 13 日勞職特字第 0990512027 號函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因故未為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勞保，於其提出確有進用事實證明時（如勞動契約、工資清冊、簽到簿或出勤卡），即得納入該機關（構）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員額計算。









## 新北市定額進用 / 資源手冊 /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行人：陳瑞嘉

總編輯：胡華泰

編輯：羅伊佑、黃昭萍、蕭任涵、廖慈珊

機關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電話：(02)2960-3456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

設計編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39 之 1 號 8 樓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110 巷 8 號 1 樓

電話：(02)2595-1918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disabledjob>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編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本手冊僅供參考，各項服務協助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